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吱信上海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遊戲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吱信上海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有旺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曉巧就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由於該等合作框架協議為與阿里巴巴集團內之關連實體(即分別為吱信上海及杭州曉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須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7,600,000元、人民幣277,400,000元及人民幣311,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最高應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最高應收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吱信上海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據此，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遊戲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有旺
(2) 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吱信上海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相關有旺成員公司及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任何以下遊戲產品相關合作(「遊戲產品相關合作」)訂立具體協議：

(1) 遊戲產品技術服務合作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須在小遊戲服務平台上就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擁有或透過第三方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相關有旺成員公司須就小遊戲服務平台向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 & & \text{技術服務費比例} \\ \text{付之技術服務費} & = & \text{小遊戲用戶充值收入} \times \text{(介乎20\%-80\%)} \\ & & \text{(附註)} \end{array}$$

附註： 具體比例將按支付寶不時公佈及提供的利潤分成規則釐定，可予定期調整。有關利潤分成規則同樣適用於支付寶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服務開發商。

(2) 網絡遊戲虛擬幣兌換合作

小遊戲服務平台提供兌換網絡遊戲虛擬幣的技術服務，用戶可透過其支付寶客戶端賬戶兌換遊戲產品中的虛擬道具。相關吱信成員公司負責收取在遊戲產品內兌換網絡遊戲虛擬幣所產生的用戶充值收入。

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支付兌換合作所產生的部分收入（「遊戲產品分成收入」），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lll} \text{相關吱信成員公} & & \text{向用戶退款產生} & \text{分成比例(介乎} \\ \text{司應付之遊戲產} & = & \text{的用戶充值收入} - \text{的所有費用} & \text{20\%-80\%)} \\ \text{品分成收入} & & \text{(附註1)} & \text{(附註2)} \end{array}$$

附註：

1. 向用戶退款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iOS渠道費、稅費及手續費。有關退款包括iOS渠道單方面批准之退款；向未成年人作出之退款；應司法或行政機關要求辦理之退款；因用戶賬號被盜產生的退款；以及因其他原因導致之退款。
2. 具體比例將按支付寶不時公佈及提供的利潤分成規則釐定，可予定期調整。有關利潤分成規則同樣適用於支付寶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服務開發商。

(3) 遊戲產品廣告合作

就廣告商在遊戲產品內植入相關廣告內容以宣傳推廣有關產品及服務，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或其合作夥伴支付遊戲產品廣告收入，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相關吱信成員公} & & \text{相關吱信成員} \\ \text{司應付之遊戲產} & & \text{公司應收之} \\ \text{品廣告收入總額} & = & \text{遊戲產品廣告收} \\ & & \text{入總額} \\ \text{分成} & & \text{－ 運營平台渠道費} \\ & & \text{（「渠道費」）} \\ & & \text{（附註(a)）} \\ & & \text{－ 相關吱信成員} \\ & & \text{公司應收之} \\ & & \text{運營平台} \\ & & \text{付款手續費} \\ & & \text{（「付款手續費」）} \\ & & \text{（附註(b)）} \end{array}$$

附註：

$$(a) \quad \text{渠道費} = \text{遊戲產品廣告收入總額} \times (5\%-90\%)$$

上述具體比例將按支付寶不時公佈及提供的利潤分成規則釐定，可予定期調整。有關利潤分成規則同樣適用於支付寶平台上的所有遊戲產品／服務開發商。

$$(b) \quad \text{付款手續費} = \text{遊戲產品廣告收入總額} \times 1\%$$

(4) 遊戲產品營銷推廣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在相關吱信成員公司運營的數字推廣平台上推廣自身擁有或第三方合法授權的遊戲產品，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向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支付營銷推廣費。

遊戲產品營銷推廣費分為固定價格營銷推廣費（「固定價格營銷推廣費」）及競價營銷推廣費（「競價營銷推廣費」）。相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A. 對於固定價格營銷推廣費

固定價格營銷推廣費按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價目表公佈之價格計算。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實際金額將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相應具體合作協議中訂明。

B. 對於競價營銷推廣費

競價營銷推廣費在相關服務投放前預付結算，所產生的實際費用將在相關投放後結算及扣除。

競價營銷推廣費包括(a)信息技術服務費及(b)信息發佈服務費，由相關吱信成員公司的服務系統經計及出價、競價方的預期轉化率、信息流廣告的展示位置以及流量和用戶數量等因素後計算及釐定。競價系統由相關吱信成員公司運作，並開放予所有廣告競價方，包括本集團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具體結算及開票方式應以系統指引及平台公告為準。具體競價營銷推廣費金額須在相關吱信成員公司的系統頁面及／或發票顯示，並構成訂約方的結算依據。

(5) 委託外包合作

A. 委託外包服務

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將委託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美術、音頻、動畫及策略規劃等的外包服務，且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應向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支付委託外包服務費。具體服務費將視具體項目及具體需求而有所不同，合作條款將載於具體合作協議中。

B. 委託產品開發

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將委託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根據其具體項目需求開發相關吱信成員公司的產品，並完成交付相關產品。此外，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應在委託開發產品的運營期間為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相關吱信成員公司須向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支付委託開發費及技術服務費（「委託開發及技術服務費」），有關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cl} \text{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應} & & \\ \text{付之委託開發及技術} & = & \text{相關有旺成員公司的} \quad (1 + \text{加成率}) \\ \text{服務費} & & \text{成本} \quad \times \quad (\text{介乎 } 5\% - 90\%) \\ & & \text{(附註)} \end{array}$$

附註：具體比例將按照市場行情及委託開發的具體產品性質，由雙方協商釐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與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並無進行與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似的交易。因此，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根據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有旺成員公司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遊戲產品分成收入總額合理估計約為用戶充值收入估計交易總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之50%；
- (i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預計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應付遊戲產品廣告收入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估計平均利潤分成比例約為90%。
- (ii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外包合作交易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為保障螞蟻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螞蟻集團對遊戲產品相關合作之未來業務增長，就螞蟻集團遊戲產品相關合作之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若干緩衝額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根據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吱信成員公司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75,600,000元、人民幣113,400,000元及人民幣131,2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技術服務費總額合理估計約為用戶充值收入(就安卓系統用戶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0元)之40%；

- (ii) 根據目前正在籌備之合作項目及合作項目之預計增長，遊戲產品營銷推廣費總額合理估計約為遊戲產品相關合作估計交易總額(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50%、50%、40%；及
- (iii)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靈活性及因應本集團對遊戲產品相關合作之未來業務增長，就本集團遊戲產品相關合作之潛在需求增長預留的若干緩衝額度。

以上資料乃(i)基於假設遊戲產品相關合作需求將穩步增長，僅由本公司估算以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有關資料可能因中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及(ii)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支付寶公佈及通知的利潤分成規則及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定期公佈的價目表以及定價及付款條款(包括適用百分比率)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a)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及(b)相關有旺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費用；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對(或取得)及比較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同類一般遊戲產品相關合作的費用標準，以確保相關費用按相同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用標準及計算方式計算；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從內部或相關吱信成員公司取得有關所產生成本和支出的證據；(b)監督遊戲產品相關合作的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度及根據需要不定時檢視管理賬目，以確保根據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與相關吱信成員公司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倘交易金額預期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支付寶在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期待藉助支付寶平台的龐大資源，共同開發遊戲產品並在此方面展開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其在娛樂行業之經驗和專業優勢，拓展遊戲產品業務，深化與支付寶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業務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吱信上海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有旺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曉巧就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相關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由於該等合作框架協議為與阿里巴巴集團內之關連實體(即分別為吱信上海及杭州曉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須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費用總額(「應付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7,600,000元、人民幣277,400,000元及人民幣311,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就該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之費用總額(「應收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最高應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最高應收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票務及現場娛樂內容平台」、「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

上海有旺

上海有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與互動產品研發、發行及運營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及吱信上海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鉅」)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鉅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吱信上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遊戲運營提供平台、支付、營銷等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控制於或共同受控制於某一方或某公司或某實體的組織；就本段而言，「組織」指任何人士、商號、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段所述之公司30%以上股權或有能力管理本段所述之公司(不論透過所有權、附表決權的股份、協議或其他方式)
「應付年度上限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應收年度上限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競價營銷推廣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4)遊戲產品營銷推廣」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渠道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3)遊戲產品廣告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託開發及技術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5)委託外包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合作框架協議」	指	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和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固定價格營銷推廣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4)遊戲產品營銷推廣」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遊戲產品」	指	基於iOS、安卓、Windows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操作系統運營及運行之遊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網絡遊戲、小程序遊戲、PC網絡遊戲及主機遊戲
「遊戲產品廣告收入」	指	廣告商就於遊戲產品內植入相關廣告內容以宣傳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而向遊戲產品運營商支付之廣告費
「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有旺與杭州曉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遊戲產品及互動產品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有旺與岐信上海就遊戲產品相關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遊戲產品合作框架協議
「遊戲產品分成收入」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2)網絡遊戲虛擬幣兌換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遊戲產品相關合作」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曉巧」	指	杭州曉巧掌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費」	指 遊戲產品之營銷推廣費，或於運營平台營銷及推廣所有產品過程中產生之營銷推廣費，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關係、熒幕錄製、線下活動、關鍵意見領袖、競價營銷推廣服務費
「小遊戲服務平台」	指 相關吱信成員公司擁有及運營的移動網絡平台，或獲合法授權使用前述平台及其子平台和子頁面提供遊戲產品相關服務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遊戲中心」(支付寶客戶端)及吱信上海為上海有旺提供用以管理遊戲產品的發佈、運營及廣告投放的技術支持平台
「小遊戲用戶充值收入」	指 用戶不使用優惠券、補貼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優惠購買小遊戲內的遊戲道具或其他增值服務時應支付的總費用(以人民幣計值)
「網絡遊戲虛擬幣」	指 小遊戲服務平台向用戶提供限用於兌換遊戲產品內虛擬道具及／或其他增值服務的虛擬工具
「付款手續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3)遊戲產品廣告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有旺成員公司」	指	上海有旺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岐信成員公司」	指	岐信上海及／或其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有旺」	指	上海有旺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技術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1)遊戲產品技術服務合作」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用戶充值收入」	指	遊戲產品終端用戶為獲取遊戲產品服務而支付之所有充值費，包括用戶直接充值之法定貨幣總金額，以及用戶使用網絡遊戲虛擬幣兌換遊戲產品中的虛擬道具而實際消費之法定貨幣總金額

「**吱信上海**」

指 吱信(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